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所 組 代 碼			4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口腔病理學 三、口腔診斷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口腔病理學、口腔診斷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